附件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笔试）大纲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总分10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全部为客观性试题，题型均为单项选择题。考试内容主要包括：数量关系、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常识判断、资料分析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数量关系。**这一部分主要考查应试者理解、把握事物间量化关系和解决数量关系问题的技能，主要涉及数字和数据关系的分析、推理、判断、运算等。

**第二部分：言语理解与表达。**这一部分主要考查应试者运用语言文字进行交流和思考，迅速而又准确地理解文字材料内涵的能力。它包括根据材料查找主要信息及重要细节；正确理解阅读材料中指定词语、语句的准确含义；概括归纳阅读材料的中心、主旨；判断新组成的语句与阅读材料原意是否一致；根据上下文合理推断阅读材料中的隐含信息；判断作者的态度、意图、倾向、目的；准确、得体地遣词用字等。

**第三部分：判断推理。**这一部分测查应试者对各种事物关系的分析推理能力，涉及图形推理、定义判断、演绎推理和类比推理、事件排序等五种类型。

**第四部分：常识判断。**这一部分测查应试者对社会和事物的观察、思考和知识积累的程度，试题取材范围广泛，主要涉及科技、经济、社会、法律、管理、历史、文学等诸多方面的常识。

**第五部分：资料分析。**这一部分测查应试者对各种形式的文字、图形、表格等资料的综合理解与分析加工的能力，这部分内容通常由数据性、统计性的图表数字及文字材料构成。

**《公共基础知识》**

《公共基础知识》总分10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全部为客观性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是非判断题三种。考试内容主要包括：法律基础知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应用文写作基础知识、公民道德建设、科技基础知识、四川省情、成都市情、事业单位和时事政治方面的知识。

**第一部分：法律基础知识。**主要考查应试者对法学的基本理论、我国法律基础知识的了解以及法律在生活中的实际运用能力。内容涉及广泛，主要包括正确认识我国国家性质、经济制度、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熟悉行政法、民法、刑法、劳动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理解行政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等，了解常见犯罪种类、特点与刑罚种类、裁量，理解劳动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终止和解除等。

**第二部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主要考查应试者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形成、发展过程及主要内容的理解和运用。内容主要涉及：正确认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历史地位,了解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与发展战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与法制、精神文明建设、“一国两制”的构想与祖国统一以及外交战略；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践意义以及主要内容；掌握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的基本内容等。

**第三部分：应用文写作基础知识。**主要考查应试者对应用文基础知识的了解与实际运用能力。内容主要涉及应用文含义、特点、种类、作用、格式和应用文的撰写；法定公文的特点、分类、构成要素、写作要求以及常用公文的撰写；事务文书概述以及常见事务文书的作用、要求以及撰写；公文处理的概念、基本任务、基本原则，收文、发文处理的程序和方法，办毕公文的处置。

**第四部分：公民道德建设。**这一部分考查应试者对《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了解，测试应试者的基本道德素质及修养。内容涉及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主要内容以及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基本内容。

**第五部分：科技基础知识。**这一部分主要考查应试者对国内和当今世界的科技动态和科技信息常识的了解情况。主要涉及信息科学技术、生物技术、能源科学技术、空间技术、农业高科技等新技术的基本特点、作用及发展趋势。

**第六部分：省情市情。**主要考查应试者对四川省和成都市的地理历史、人文社会、政治经济等基本概况的了解。

**第七部分：事业单位。**主要考查应试者对事业单位含义和特征、类型、社会功能、事业单位改革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和总体思路以及事业单位的主要人事管理制度的了解及应用。

**第八部分：时事政治。**主要考查应试者对时事政治的了解，考试内容涉及近一年来国际、国内发生的重大时事。

**《医学基础知识》**

《医学基础知识》总分10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全部为客观性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是非判断题三种。考查内容主要包括生物学、人体解剖学、生理学、药理学、病理学和诊断学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生物学。**主要考查应试者对生物学基本理论知识的理解与掌握。内容主要涉及细胞和生命的遗传、变异以及遗传病发病机理等方面的知识。

**第二部分：人体解剖学。**主要考查应试者对人体解剖学的基本理论与常识的理解和运用。内容主要涉及运动系统、内脏学总论、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生殖系统、脉管系统、感觉器、神经系统和内分泌系统等。

**第三部分：生理学。**主要考查应试者对生理学的基本理论与常识的掌握。内容主要涉及细胞的基本功能、血液、血液循环、呼吸、消化和吸收、能量代谢和体温、尿的生成和排出、感觉器官、神经系统的功能、内分泌及生殖等。

**第四部分：药理学**。主要考查应试者对药理学的基本理论与常识的理解和运用。内容主要涉及药物效应动力学、药物代谢动力学以及常用国家基本药物的药理作用、临床应用、不良反应和禁忌症等。

**第五部分：病理学。**主要考查应试者对病理学基本理论知识的理解和临床上的实际运用能力。内容主要涉及疾病概述、血液循环障碍、炎症、肿瘤、心血管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系统疾病、女性生殖系统及乳腺疾病、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等疾病的概念、病因、发病机制、特征、类型、病理变化等。

**第六部分：诊断学。**主要考查应试者对诊断学基本理论知识的理解和临床上的实际运用能力。内容主要涉及发热、疼痛、水肿、呼吸困难等多种常见症状的发生机制、临床表现、体征和鉴别等。

**《教育公共基础》**

《教育公共基础笔试》总分10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全部为客观性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是非判断题三种。考试内容涵盖教育学基础、教育心理学、教育法学和教师职业道德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教育学基础。**主要考查应试者对教育科学理论的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和原理的理解和掌握。考查内容包括：教育与教育学、教育的功能、教育的目的、教师与学生、课程、课堂教学、学校德育、班级管理与班主任工作。

**第二部分：教育心理学。**主要考查应试者对教育情景中学生学习与教师教学的心理规律的掌握和实际运用能力。考查内容包括：心理发展与教育、学习与学习理论、学习的迁移、记忆和遗忘、学习策略与不同类型的学习、影响学习的心理因素、个别差异与教育以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第三部分：教育法学。**主要考查应试者对教育法规与政策的概念、内涵、类别、作用、体系（结构）的领会和掌握，以及对教育法制建设和现行部分教育法规的理解和运用。考查内容包括：法与教育法、教育法律关系、教育法律规范、教育法制过程、教育法律责任、学生的权利及其维护、教师的权利及其维护以及教育法律救济等。

**第四部分：教师职业道德。**主要考查应试者对教师职业道德与礼仪的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和原理的理解和掌握。考查内容包括：教师职业道德概述、中小学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以及教师职业道德的养成等。